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66号

当事人：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秦皇岛分院

法定代表人：张力国 政治面貌：党员

主体资质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MB12904251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里19栋2单元11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童保健科和精神科等。

因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9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检查、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听取当事人意见。

经查，当事人违反河北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冀价医〔2017〕102号）和秦皇岛市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明确城市区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秦价费字〔2017〕58号）的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在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下浮10%”的规定，未按文件要求自2017年8月26日起下调部分化验项目，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2021年2月19日该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自2017年8月26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该单位未按

规定下调的化验项目共涉以下六项内容，分别为：1.亮氨酰氨基肽酶测定：单价8.00元，数量4623个，金额36984.00元；2.乳酸脱氢酶测定：单价5.00元，数量390，金额1950.00元；3.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单价5.00元，数量388，金额1940.00元；4.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单价5.00元，数量390，金额1950.00元；5.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单价8.00元，数量4584，金额36672.00元；6.超氧化物歧化酶：单价26.00元，数量4590，金额119340.00元。

 以上第1至4项违法事实总金额为42824.00元，违法所得为42824.00元×10%＝4282.40元。第5项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应按市级指导价7.00元的标准下浮10%，即7.00元×（1－10%）＝6.30元收取，实际按8.00元收取，该项违法所得为4584×（8.00元－6.30元）＝7792.80元。第6项超氧化物歧化酶应按市级指导价25.00元的标准下浮10%，即25.00元×（1－10%）＝22.50元收取，实际按26元收取，该项违法所得为4590×（26.00元－22.50元）＝16065.00元。因此本案的违法所得为4282.40元+7792.80元＋16065.00元＝28140.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秦皇岛分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为合法经营主体；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张力国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李洪凤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和委托权限；

证据三：2022年9月5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进行监督检查的事实；

证据四：2022年9月14日对该院医保物价科科长李洪凤的询问笔录一份、住院患者魏红鸿“住院病案首页”、“住院患者费用明细”复印件各一份，《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7年版）复印件共5页，秦皇岛市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明确城市区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秦价费字〔2017〕58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推迟政策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关于调整检验项目价格的情况说明”、“关于低密度蛋白胆固醇测定的情况说明”和“关于超氧化物歧化酶的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规收取共28140.20元的违法事实。

**二、处理决定、理由及依据**

鉴于以上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河北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冀价医〔2017〕102号）和秦皇岛市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明确城市区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秦价费字〔2017〕58号）的文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2〕价支0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依法申请举行听证。2022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秦市监责退通〔2022〕价支04号），责令退还违规收取的价款28140.20元，在规定期限内共计退款10237.50元。鉴于当事人在检查中能够积极配合检查，积极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当事人应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从轻情形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规定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多收价款17902.7元；

2.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计28140.20元；

罚没合计46042.9元。

**三、相关事宜**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本机关将按每日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科